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108號

原告 林正庸
被告 陳謙文
陳春園
陳仁頓
薛志成
安暉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記載「心理變態黑道薛志成、安暉營造有限公司、劉俊雄賠償金融另議」之真意不明，未明確表明欲請求該等被告給付何等賠償，且起訴狀內容如流水帳般陳述多年來原告生活周遭發生之事件及個人心情感受，援引諸多分屬不同法律關係之民、刑事法條，無從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致本案審判之對象及範圍為何不明，亦無從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其起訴不合程式，經本院於民

01 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7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
02 裁定後10日內補正，此裁定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原告，有
03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原告雖陸續於113年1月9日、113年1
04 月10日、113年1月11日、113年1月22日提出請求傳喚證人聲
05 請狀、損害賠償狀、損害賠償補正事項狀等共7份書狀，惟
06 該等書狀記載之事實內容僅係重複起訴狀所載內容，就前揭
07 聲明第二項則稱因被告犯罪行為，30年來對原告不法侵害，
08 無法估價，故只用協調方式，目前刑事告訴進行中等語，有
09 此7份書狀附卷可稽，難認原告就前揭起訴要件之欠缺已遵
10 期補正，其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書記官 吳國榮